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琪、苏中一和马铭志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公司治理水平得以持续提升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；管理层面实现了结构调整，优化了工作流程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；把握产业整合时机，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工作；顺应市场形势，转变营销思路；自产仪器成功上市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；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、合资等手段，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、完善了业务布局，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014 年，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3,697.0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56.26%，完成全年预算的 99.84%；销售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诊断试剂业务，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8,033.7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64.01%；仪器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,758.4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.64%，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同比下降了 4.35 个百分点；实现净利润 12,828.13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6.54%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2,440.47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5.70%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,697.08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56.26%；利润总额 16,779.53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30.83%；总资产达 161,616.86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29.9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,451.11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13.3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828.13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16.54%。

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四、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,779,937.72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277,993.77 元，2014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,501,943.9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236,901,819.76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21,504,000.00 元，截至 2014 年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5,899,763.71 元。

建议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 2015 年 3 月 6 日总股本 157,665,0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 1.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送 23,649,750 元，占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1.40%；剩余未分配利润 302,250,013.71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根据审计工作情况，同意公司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七、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

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。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
2015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65,303.26 万元，较 2014 年实际销售收入 53,697.08 万元增长 21.61%；预计营业成本 26,234.37 万元，较 2014 年实际成本 20,495.66 万元增长 28.00%；预计利润总额 19,735.74 万元，较 2014 年实际利润总额 16,779.53 万元增长 17.62%；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657.87 万元，较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12,828.13 万元增长 14.26%，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下，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12,440.47 万元增长 17.59%。

特别提示：本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预算指标，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该报告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会专字[2015]0708 号)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十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说明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公司关联董事沈广仟、孙茜、王毅兴、陈宇东、张坤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马彦文、王瑞琪、苏中一、马铭志参与表决。

4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十三、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10:00 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6 日